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師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科別及需用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英文	1	若干名	留停缺
化學	1	若干名	懸缺

- 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予再聘。
- 三、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以依序補足該類科缺額為限。
- 四、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相關活動及協助行政相關職務。
- 五、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5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止。

二、公告網站：

- (一)本校官方網站(<https://www.klgsh.kl.edu.tw>)暨教師甄選系統網頁(<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70301>)。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l2ea.gov.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肆、甄選重要日程表：各次甄選日程如下：

第一次招考		
資格(第 1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報名	115 年 7 月 16 日(四)15 時起至 7 月 23 日(四)12 時	採網路報名
甄試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9 時	採試教及口試
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15 時	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8 時至 10 時	
甄選榜示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1 時	本校網站公告
第二次招考		
(第 1 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 於本校網站公告)		
資格(第 2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2 時至 17 時	採網路報名

甄試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9 時	採試教及口試
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15 時	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15 時至 16 時	
甄選榜示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17 時	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次招考 (第 1、2 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無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 於本校網站公告)		
資格(第 3 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9 時至 17 時	採網路報名
甄試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9 時	採試教及口試
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5 時	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5 時至 16 時	
甄選榜示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7 時	本校網站公告

備註：如三次招考未果，比照第三次招考資格以每次公告間隔三日為原則續行辦理後續招考事宜，甄選日期依本校官網公告為準。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 1 款)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款)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款)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者。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四)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 7 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者。

陸、報名方式、報名及繳費時間、應繳證件：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 (二) 進入本校網站首頁「代理教師甄試」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70301>
- (三) 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jpg 檔)檔案 300KB 以內，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上傳電子檔，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並於完成繳費後上傳應繳附之表件。
- (四) 諮詢電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2)24278274 轉 150、151。

二、報名及繳費時間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二)以本校教甄系統取得虛擬帳號依系統說明完成轉帳，恕不支援臨櫃轉帳服務，最遲於下列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繳費（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將不予配發准考證）。

1. 第一次招考：115年7月23日(三)12時

2. 第二次招考：115年7月27日(一)17時

3. 第三次招考：115年7月29日(三)17時

(三)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等情事而未獲核發准考證，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四)一組虛擬帳號僅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五)應考人既經完成或逾時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

三、列印准考證

完成繳費後，請應考人於甄試前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完成網路報名手續，甄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應試。

四、應繳證件：

(一)報名時應繳附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正本合併成1個PDF檔上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1. 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2.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三次招考應試教師無則免傳)。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交。

5. 男性應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交。

(二)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柒、甄選方式、地點、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時間：

(一)報到時間:請攜帶身分證與准考證於甄試當日 8 時 2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並抽籤決定考試順序。

(二)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5 分鐘。

三、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試場於當天公布。

四、配分比例及範圍如下表：

科別	配分比例		範圍及版本
	試教%	口試%	
英文	70%	30%	龍騰版第一冊第 2、7、9 課
化學	70%	30%	翰林版必修化學(全)

五、口試成績評定原則：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持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准考證和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需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於各階段複查期限內親至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之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題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甄選榜示：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從缺。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

總成績相同則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試教，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正取人員。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並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學歷證件、教師合格證書、現職人員離職同意書等)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且無不可抗力原因，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 14-16、18、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拾貳、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2-24278274 轉 150、151（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2-24278274 轉 240（試務相關問題及成績複查疑義）

拾參、申訴：

一、申訴專線及信箱：請洽詢本校人事室專線 02-24278274 轉 150、151 或

二、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肆、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伍、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陸、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敬請留意。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

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